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金融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金融法院是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定设立的，按照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于2018年8月正式成立。

主要职能包括：

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一）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金融民商事纠纷；

（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汇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征信业务、支付业务及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引发的金融民商事纠纷；（三）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四）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五）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六）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管辖境内投资者以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或者期货交易活动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境内个人或者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金融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提供的金融服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管辖以住所地上海市并依法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管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管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审理当事人对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部分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

审理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再审案件。

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生效裁判，以及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裁决。

审理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承办其他应由上海金融法院负责的工作。

上海金融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金融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金融法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金融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金融法院收入预算12,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2,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2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2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0,0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审判执行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4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56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3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56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21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32,74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04,74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22,560,000	支出总计	122,56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300	100,553,300			
204	05		法院	100,553,300	100,553,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5,290,740	65,290,7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62,560	35,262,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216	7,469,2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9,216	7,469,2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40	48,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915	5,356,9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861	1,862,8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00	20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2,740	3,532,7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740	3,508,7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740	3,508,74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4,744	11,004,7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4,744	11,004,7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58,344	5,158,3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46,400	5,846,400			
合计				122,560,000	122,56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300	65,290,740	35,262,560
204	05		法院	100,553,300	65,290,740	35,262,56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5,290,740	65,290,7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62,560		35,262,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216	7,269,216	2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9,216	7,269,216	2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40	48,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915	5,356,9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861	1,862,8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00	8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2,740	3,508,740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740	3,508,7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740	3,508,74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4,744	11,004,7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4,744	11,004,7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58,344	5,158,3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46,400	5,846,400	
合计				122,560,000	87,073,440	35,486,56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22,56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300	100,553,3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216	7,469,2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32,740	3,532,7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04,744	11,004,744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53,300	65,290,740	35,262,560
204	05		法院	100,553,300	65,290,740	35,262,56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5,290,740	65,290,74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62,560		35,262,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216	7,269,216	2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9,216	7,269,216	2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40	48,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915	5,356,9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861	1,862,8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00	800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2,740	3,508,740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740	3,508,7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740	3,508,7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4,744	11,004,7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4,744	11,004,7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58,344	5,158,3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46,400	5,846,400	
合计				122,560,000	87,073,440	35,486,56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51,783	58,951,783	
301	01	基本工资	7,803,744	7,803,744	
301	02	津贴补贴	32,505,388	32,505,388	
301	03	奖金	483,791	483,7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6,915	5,356,91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2,861	1,862,8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9,160	2,339,1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9,580	1,169,5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00	33,6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58,344	5,158,3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8,400	2,238,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81,657		27,981,657
302	01	办公费	640,000		640,000

302	05	水费	60,000		60,000
302	06	电费	300,000		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68,000		4,568,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0,000		66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2,000		32,000
302	14	租赁费	16,278,511		16,278,511
302	15	会议费	718,000		718,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2,000		342,000
302	26	劳务费	742,000		74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60,626		860,626
302	29	福利费	557,280		557,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000		48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4,440		1,264,4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800		460,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0	40,000	
303	02	退休费	40,000	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87,073,440	58,991,783	28,081,65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金融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2	66	34.2	91.8	43	48.8	2808.1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2.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66.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3.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8.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4.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金融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808.1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76.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0.60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8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预算资金6,543.33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金融法院执行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由印刷费、邮电通讯费、办案差旅费、劳务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等子项目构成。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质、提高办案效率。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才政府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金融法院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2023年对金融法院办案业务各阶段的需求进行全面把握，统筹安排资金，保证业务顺利平稳开展的同时，提升办案业务效率，并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11.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